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选聘公告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天颐”）受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分公司”）委托，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请有意愿参与选聘的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参与本次选聘工作。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目的：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分公司”）年度法律顾问机构服务合同即将到期，需重新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2、服务周期：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服务对象：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4、参考服务工作量：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32 次，提供咨询意见 5 次。

5、开展方式：公开发布的中介机构选聘。

6、服务内容：

(1)提供法律咨询。为连云港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连云港分公司的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决策提供全程法律咨询以及法律风险评估、审查、修改、起草公司各类合同、协议、章程、声明、函件等法律事务文书。

(2)提供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根据连云港分公司需求,对连云港分公司起草的相关规章制度、合同签订等从法律方面提供修改和补充意见,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嵌入公司内部流程内进行法务审批,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合同订立主体是否适格;b.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c.合同约定事项是否超越权限;d.合同约定事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e.合同约定事项是否符合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f.是否约定合同相对方违约责任条款。常规合同审查时间、出具律师意见并在连云港分公司 OA 流程审批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复杂合同审查时间、出具律师意见并在连云港分公司 OA 流程审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72小时。

(3)参与连云港分公司重大涉诉案件的研究讨论。代理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连云港分公司的授权，代理连云港分公司进行追收欠款、向有关业务对方进行各种索赔;b.以律师名义代表连云港分公司向其相应的对方就有关事宜出具法律公函，要求对方履行法律义务;c.主持或参与连云港分公司与其业务对方就解决双方纠纷所举行的谈判、调解活动。

(4)结合连云港分公司合规管理需求，提供法律培训与普法以及其他专项法律服务等。

(5)根据连云港分公司要求定期安排律师到连云港分公司现场工作。

(6)其他由连云港分公司提出、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对连云港分公司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在规定时限内给予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二、参与资格要求

1、律师事务所要求

(1)参评单位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合同履约能力，并在连云港市或淮安市注册且注册时间5年以上(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加盖公章)；

(2)参评单位执业律师10人以上(提供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

(3)参评单位自2023年1月起，至今无不良执业记录且参评单位及主要合伙人无行政处罚记录，参评单位具有国有企业或淮安市（连云港市）政府机关单位或市政府各委办局法律顾问相关服务经验(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及发票等相应材料)；

2、顾问律师要求

(1)顾问律师团队成员人数不低于三人，其中团队负责人需3年以上执业经历(提供执业证书)，其他团队成员执业经历不低于3年（提供职业证书）；

(2)顾问律师团队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0月-2026年9月)内担任过江苏省或淮安市（连云港市）属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负责人(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应材料)。

三、参评文件报价要求

1、参评报价应是本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

2、评选最高限价规定：

最高限价￥15000元/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无效。

备注：上述服务费收费中应包含为完成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本文件第一项第6点《服务内容》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评选方式

淮安天颐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选聘制度及评审办法，对按规定提交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参评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单位候选人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正式成为本项目中选单位。

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参评承诺函》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与本次得分排名 第 二高的参评单位签约并依次类推 。同时，我司有权根据评审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终止或重新发起本项目的评选工作。

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标准
1	报价 （3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2	负责律师及团队律师能力及业绩要求 （30分）	各参评单位应按以下几个方面申报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情况 ： 1、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教育背景 、从业经历 、获奖荣誉等综合能力 ： （ 5 分） 2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有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得 5 分 ，每增加一家近五年内国有企业或政 府法律顾问的加 1 分： （ 此项满分 10 分） 3、有医药或医疗领域等服务经验的得 5 分 ，每增加一家近五年内医药或医疗领域法律顾问的加 1 分； （ 此项满分 10 分） 4、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参与重大 、疑难法律工作业绩 ：每有一个近五年内重大、疑难法律工作业绩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3	服务方案 （25分）	各参评单位应按以下几个方面申报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未报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 1、律师事务所拟指派负责律师及律师团队配备情况 ： （ 5 分）

		2 、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5 分） 3、顾问单位重大紧急事件的服务应急方案 ： （ 5 分） 4、对本文件第一点第 6 条所提服务要求的承诺响应情况 ：（ 10 分）
4	服务期限内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10分）	服务期限内可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 ，未提供不得分 。 1、全年免费提供（15 人以上） 法律相关培训，培训场次小于两场不得分 ：等于两场得 2 分；每增加二场加 0. 5 分。（ 本项满分 3 分） 2、诉讼代理收费价格 收费等于对外收费价格不得分；按对外收费价格的 9 折收费得 0.5 分；低于 9 折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本项目满分 4.5 分） 4、其他增值服务（2.5 分） 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 0.5 分。（本项满分 2.5 分）

六、参评要求

（一）报名

（1）有意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请参考附件格式制作报名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公告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参评期间遇任何情况，可联系公告联系人进行处理，参评单位在报名成功后可联系我司获取编制参评资料所需的 Word 版资料。

（2）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17 时，工作日每天接受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联系南京医药进行报名，未办理报名手续的单位，无参评资格，逾期报名的单位，按未报名处理。

（4）报名联系方式

公告联系人：韩毅；　　联系电话：025-83988181；

联系邮箱：397615648@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南路 149 号。

（二）文件目录

参评单位应按以下目录要求编制参评文件，未按此要求编制的参评文件，可能影响参评得分。

1、参评报价承诺函盖章原件（格式见附件 2）。

2、参评单位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3、评选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4、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参评材料。

5、其他参评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三）文件递交

1.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交时间2026年11月6日8时起，2026年11月27日14时30分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南路149号四楼会议室，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参评文件封装要求：

3.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A4纸印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

3.2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式肆份，一份正本叁份副本，并提供一份正本扫描件的电子档以U盘形式随参评文件封装。

3.3所有密封袋上必须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3.4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参评人公章。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影响评分。

4.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评选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时30分。

七、拟签订合同

本项目两家中选单位需与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代管企业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合同详见附件5。

八、其他事项

1、参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1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评选人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单位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1：

参评单位报名表

参评单位名称：	（公章）	
参评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身份证 扫描件 （可另附页，另附页需单独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件 （可另附页，另附页需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评报价承诺函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申报参加_____项目选聘，并对本次选聘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研究了《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代管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选聘公告》后，我们愿意遵照选聘公告的要求承担服务工作， 我方承诺报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年。

2、我方承诺：以上报价是服务期内在服务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为本项目的全包含税价，贵司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我方委派的顾问律师是_____。

4、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我方所委派的项目组所有人员均与参评文件保持一致，且在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若有违反，贵司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5、我方承诺：同意响应本次选聘公告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我方在本次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均真实且具有可操作性；在我方递交参评文件材料后的任一时点，如出现实际情况与递交参评文件材料中表述情况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迟延、项目实际参加人员与参评文件材料不符等），贵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6、我方承诺：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评选相关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

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参评行为及中选权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认可贵司在本次发布的选聘公告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我方产生影响的条款，且对贵司在本次评选全过程中依据通知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8、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通知始至项目结束止）的任一时点，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参评资格、中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部分款项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我方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9、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本承诺函及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将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的参评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全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单位：　　职务：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实质性服务承诺表

就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我司承诺提供下表所列实质性服务承诺：

序号	实质性服务承诺
1	
2	
3	
4	
5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充

附件 5：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证号：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代管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选聘公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承诺函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律师团队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法律咨询。为甲方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甲方的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决策提供全程法律咨询以及法律风险评估、审查、修改、起草公司各类合同、协议、章程、声明、函件等法律事务文书。

(2)提供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起草的相关规章制度、合同签订等从法律方面提供修改和补充意见,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嵌入公司内部流程内进行法务审批,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合同订立主体是否适格;b.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c.合同约定事项是否超越权限;d.合同约定事项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e.合同约定事项是否符合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f.是否约定合同相对方违约责任条款。常规合同审查时间、出具律师意见并在甲方 OA 流程审批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复杂合同审查时间、出具律师意见并在甲方 OA 流程审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3)参与甲方重大涉诉案件的研究讨论。代理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a.根据甲方的授权,代理甲方进行追收欠款、向有关业务对方进行各种索赔;b.以律师名义代表甲方向其相应的对方就有关事宜出具法律公函,要求对方履行法律义务;c.主持或参与甲方与其业务对方就解决双方纠纷所举行的谈判、调解活动。

(4)结合甲方合规管理需求,提供法律培训与普法以及其他专项法律服务等。

(5)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安排律师到甲方现场工作。

(6)其他由甲方提出、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对甲方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在规定时限内给予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第二条 服务团队

1. 乙方指派法律顾问团队不少于 3 人，团队负责人执业 3 年以上，其他成员执业 3 年

以上。

2. 团队核心成员：

【姓名、执业证号、执业年限】

3. 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顾问律师；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并经甲方确认，更换后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期满双方无异议可续签 1 年，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元（含税），包含服务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无预付款，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

3. 诉讼代理收费价格按___折优惠计费。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办案经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上述费用按照甲方标准)、复印费、查档费、邮寄费、翻译费等），由甲方据实承担，乙方凭合法有效票据统一与甲方结算。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真实、完整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与背景信息。

2. 明确法律服务需求，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考核，提出改进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勤勉尽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 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及案件资料，服务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3. 按约定时限完成法律事务，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接受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对方当事人委托。

第六条 履约考核与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不符合选聘文件、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可中止合同、扣减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擅自更换顾问律师、弄虚作假、违反合规与廉政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文件效力

甲方选聘公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廉政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律师事务所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一：

法律顾问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项目名称				
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备注

合同附件二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包括采购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代理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代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代理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代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代理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代理人方面：

1、代理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代理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采购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

3、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消费。

4、代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代理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向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代理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代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权。

6、代理人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谈判、评审、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四、委托人发现代理人有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代理人合同造价 1%-10%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代理人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